

中共惠阳区淡水街道东华村总支部委员会

关于集中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4年3月25日至6月30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对惠阳区淡水街道东华村党总支部进行了巡察。2024年8月20日，区委第二巡察组向惠阳区淡水街道东华村党总支部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集中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关于聚焦基层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情况方面的问题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全面，党的思想教育没有走深走实。

（1）学习党的最新理论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我村党组织及时已按要求组织补学了二十届二次全会、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的学习，并建立了持续学习机制，指派党组织的组织委员定期搜集党的最新知识和理论进行学习。每次“第一议题”理论学习后，每个成员结合个人思想工作实际谈体会，并由会议记录人做好记录，会后由主持人和记录人签名同步核实落实情况。

（2）领悟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不深不透。

整改落实情况：党总支部和下辖各支部已及时组织补学了2019、2021、2023、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内容，上圩、孙屋

两个党支部也补学了 2018-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同时，我村还通过召开村务工作会议，组织学习了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及“百千万工程”的主要内容。

（3）开展主题教育浮于表面。

整改落实情况：我村党总支重新审视相关的主题教育，认真查找问题。重新填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问题清单和检视整改计划》。另外，重新开展了“庸懒散拖”问题专项教育整顿自查自纠工作，每个成员重新开展自查自纠。以后，开展的主题教育按要求成立工作小组，制定好相应的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和时限，并完善好工作台账。

2.落实村组运行机制不够畅通，党组织引领农村治理工作的能力有待加强

（4）发挥议事监督作用不够充分。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及时调整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卢伟峰已按规定辞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一职，按照要求重新推选新的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二是按要求严格执行工作回避制度。已重新对企岭小组的两次会议情况进行核实，以后严格执行工作回避制度，安排适合的人员进行见证；对立新小组土地租赁事项会议情况也重新进行核实，村民郭德兴一户回避后，表决结果符合法定要求 2/3 以上，并由村小组出具了情况说明。以后所有的

村民会议都严格执行工作回避制度，确保公正性和合法性。

三是按要求规范管理民主议事。村党总支通过召开村务工作会议，专题向村小组强调要加强民主理事管理，指导村小组要明确和详细记录内容，表决内容与签名不能分页，规范使用骑缝章等事项。

四是村包点干部对各自负责的小组每季度对村小组至少开展一次检查，检查村小组的会议记录和材料是否规范、骑缝章是否按规定使用等情况。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醒整改，加强了日常监督和管理。

（5）牵头推动村组工作规范化不够有力。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我村已组织召开专题村务工作会议，全面反馈村小组存在问题，明确了监督机制，通过会议向村小组传达相关内容，确保村小组干部熟悉并严格执行。

二是已全面摸排了各村小组的经营性收入情况，并建立了详细的清单，要求村小组按要求开具经营性收入的相关发票，并制定了详细的整改计划。截至目前，只剩余下戴村小组因诉讼案件还未完结，开具发票的问题暂无法解决，已要求村小组在诉讼期间不得使用租金，待案件结束，再进行相应处理，届时按要求开具经营性收入的相关发票。

三是推进大埔小学“房地一体”确权工作。我村已派出专人全程跟踪大埔小学“房地一体”确权发证工作。经多次协调沟通，淡水街道自然资源所和惠阳区自然资源局认为当

前“房地一体”的确权发证工作，在现阶段只能将相关产权确认并发证至个人名下，如宗祠或其他村集体资产等归属于村集体名下的确权发证受政策限制暂时无法开展。大埔小学作为村集体资产，在现有政策下不能办理“房地一体”确权发证至村集体名下，需等待更明确的政策支持，才能够依规办理。

（6）推进农村依法治理工作力度不够大。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于整改初期对企岭村小组干部进行了约谈，深入剖析了“外嫁女”案例的法律背景、司法判决的依据及执行过程。通过多次约谈，在法院和我村党总支的引导下，企岭村小组干部深刻认识到法治的重要性，企岭小组已于2024年3月按规定执行了法院判决，依法将叶红缨登记至企岭社员名册中，确保了法律权威得到维护。

二是已召开多次村务工作会议，在会议上，重点宣传了企岭小组的典型案例分析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详细讲解了司法判决的严肃性和必要性，强调了司法判决效力高于村民会议表决效力的原则，要求各村小组在司法判决后无需召开村民会议再次表决，要完全遵照判决执行。

（7）对村小组干部履职监督乏力。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加强学习村组运行机制，形成了《淡水街道东华村村组运行机制基本情况》，优化村小组干部考核和监督机制，督促小组干部明确职责。对表现优秀的村小

组干部在村干部大会上表扬；对于不认真履职的村小组干部，通过约谈、村党组织对村小组干部发出通知后，仍不认真履职的，按程序报淡水街道古屋监察站处理。每年12月召开小组长年终总结会议，会前由小组长形成书面述职报告，提交会议审议。

二是已督促刘屋小组和企岭小组追回拖欠的租金。下来继续加强村小组干部的履职能力和提高对村小组干部的履职监督。

（8）引导解决实际问题的措施不足。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针对“外嫁女”权益纠纷问题，我村已组织多次村小组干部培训会议，重点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第二章第十八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得取消其成员身份”。同时，结合最新的法律相关规定和村小组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全面完善股份制改革，目前我村按照计划有序全面完善股份制改革，有针对性的解决问题。

二是目前已于2024年7月底，完成了对孙屋段的路灯安装。前期我村针对孙屋段路灯安装搁置问题，积极寻找原因，及时与该户村民沟通，协调路灯所和上级有关部门，最后妥善解决问题并完成安装，得到村民的大力赞可。

（9）主动服务村民的意识有待加强。

整改落实情况：针对刘五琼五保户申请受阻的问题，目前已于 2024 年 7 月顺利协助刘五琼办理好特困人员救助。前期主要通过以下方式：一是要主动联系刘五琼家属，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困难。二是协助其联系公安部门，解决户籍婚姻状况问题。三是积极与民政部门沟通，跟进五保户申请流程。四是反思并提升主动服务意识，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3.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工作要求不够到位，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百千万工程”落地落实还有较长的路要走

（10）落实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工作不够扎实。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乡村振兴战略和“百千万工程”已纳入“两委”重要议事日程，并召开了专题研究会议。成立了工作小组，明确了责任分工，确保工作有人抓、有人管。

二是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了宣传，提高了村民的知晓率和参与度。如：孙屋和金星交界处的“四小园”亮点项目得到维护提升，2024 年 11 月在孙屋榕树头周边安装了文体健身器材；上赵小组收益型停车场项目正在推进土地平整和规划设计；在东华辖区谋划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点项目已进入前期筹备阶段。

三是党员干部积极带头参与，广泛发动村民群众和志愿者联动，形成了良好工作氛围。

（11）人居环境整治措施不够有力。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集中整治刘屋小组 15 间废品堆

放散乱的问题，对村内存留的 31 间废品回收店逐一进行排查。目前已通过整改，及时消除了废品散乱堆放现象。此外对废品店加强管理，引导废品店严格落实消防安全措施。

二是关于生活污水直排问题，已与淡水街道环保办等相关部门对接。目前，污水引入管网及设立污水处理设施正在全面施工中。另外，通过加强环保宣传教育，通过张贴海报、微信群等渠道，普及环保知识，引导居民养成良好环保习惯。

三是我村与淡水街道安全办、消防专职队等职能部门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对位于孙屋小组（海翔加工厂的仓库）进行了取缔，该仓库已搬离，消除了该处的安全隐患。下来将积极主动联系淡水街道安全办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确保居民生命财产安全。

（12）统筹谋划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思路不宽。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通过开展“三资清理”工作，对村小组的合同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清理，特别是针对意向合同已过期的土地资源，咨询了法制副主任相关法律意见，积极与合作方协商，进行了重新评估和规划。如：上赵小组约 10000 平方米的土地已初步规划为收益型停车场，目前正在进行土地平整和设施建设工作，预计将在近期开展招商引资。下围小组对亚公顶附近 25000 平方米和古屋位置 10000 平方米的两留用地积极开展清理工作，探索壮大村集体经济的可能。亚公顶附近 25000 平方米的留用地被定性为林地，暂无法利

用，目前正在争取申请重新调整土地性质。

二是组织开展了多次村小组干部培训和学习交流活动，提升了他们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增强了他们主动作为、积极谋发展的意识。

（13）协调推动重大项目征拆工作力度有待加强。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通过多次村民大会及座谈会，强化与村民的沟通机制，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普及征拆政策，提升村民对征拆政策的认知度和对项目的理解支持度。

二是积极与上级部门协调，争取到合理补偿标准的重新评估，为征拆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是确保征拆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加强与法律顾问的合作，征拆工作各环节均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出现违法违规行爲，同时，为村民提供法律咨询和援助服务，保障村民的合法权益。

四是上圩土地目前涉及诉讼，需要与街道进行更深层次的沟通，探讨出更好的解决方法，促进项目推进。

五是淡水街道办已成立工作专班，进驻上圩小组处理调地事宜，村委会全力配合走访入户工作，充分听取村民群众意见，向村民宣讲政策，目前按照淡水街道办的工作安排有序推进。

（14）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管护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加强对农家书屋的基础设施管护，

整理了摆放杂乱的书本，指定专人负责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责任到人。

二是已完善了管理制度。建立图书借阅登记制度，确保书籍借还有序，避免丢失和损坏。

三是已加强巡查与维护。定期检查和维护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

四是已向文旅局报送了申请书，对孙屋小组榕树头的文体设备进行安装，文旅局已纳入更换计划，并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了安装。我村持续跟进好后续维护事宜。

（15）“三资”监管工作不扎实。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对接淡水街道城建办进一步掌握东华村及下辖村小组“三资”数据，按国土反馈数据进行了更新，已完成杨屋小组 9000 m² 五边地、企岭小组 1100 m² 五边地等数据在“三资”平台登记录入工作，并对其他村小组的登记信息进行了全面复查，确保信息的准确性。

二是已指派专人复核“三资”平台数据，并对 2022 年和 2023 年的清产核资报表进行了详细比对分析，纠正了数据中的异常点和疑点，为 2024 年的清产核资工作提供了准确的数据基础。

三是加强对资金资源的监管，督促卢屋小组尽快追回借款，目前借款人因个人问题已被刑事拘留，需待其释放后才能按计划追回借款；此外在有分配时由小组及时扣回借款。

之后，将通过三资系统关联的“银农直连”功能加强对村小组的收支监管，要求村小组不得借款。

（16）推进股份制改革不彻底。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根据各村小组经济实际情况，结合换届选举，对村小组章程中经济审批权限进行修订，确保审批流程更合理。各村小组按照股份制章程运作，逐步替换原有户代表会议决定方式，采用更公正透明的股份制分配机制。

二是东华村以及各村小组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完善。积极学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针对“外嫁女”分配问题，我村指导各村小组提高认识，即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不得取消成员身份。

（二）关于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情况方面的问题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意识不强

（17）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够重视。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明确将党纪学习教育及党员干部廉洁履行职责情况纳入2024年组织生活会重要议程，加强党纪及党风廉政学习，确保制度执行。同时，通过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制度落实情况。

二是根据近三年的情况，及时更新了近三年的党风廉政

建设工作计划和总结。

三是自 2024 年起，认真撰写工作计划与总结工作，避免敷衍应付，确保每项工作都有针对性、有实效。

2.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凸显

（18）财务制度制订不合规。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按要求更新《东华村财务管理制度》，明确现金使用限额一次性支出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

二是规范支付行为，严格限制使用现金一次性支出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确保所有支付符合财务规定。目前，现在超过 1000 元标准的，我村已按要求转账支付。

三是结合“银农直连”，进一步规范以后的收支情况。

（19）财经制度执行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组织财务人员联同淡水街道结算中心就下围、上围村小组账实不符一事开展核查，经整改，已及时更正，做到账实相符。

二是已召开村务工作会议，加强小组干部对于财务知识的培训。要求村小组所有报销必须附有完整的报销手续，误餐费用要附人员名单、误餐日期及事由；财务报表要经会计、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签字等。

三是已指导村小组从 2024 年 10 月开始，分开设立专门的日记账和银行账，规范登记，避免跳行或隔页现象。

四是结合“银农直连”的使用和管理，要求村小组向街道

结算中心交账前，必须先提交至村委会审核。

（20）资金管理不合规。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账外账清理初具成效。欧屋、上赵、立新三个村小组已全面完成大埔厂房租金的账外账清理工作，所有租金收入现均严格遵循财务规定登记入账，并接受监督，确保账目清晰透明。针对兴发实业公司支付的土地余款问题，已与惠阳淡水大埔老人基金会完成沟通，核实好资金用途，下来将持续加强监管。

二是坐收坐支行为得到纠正。纪检部门要求下，涉及坐收坐支的九个村小组长已接受处分通报（其中刘屋小组长因辞职未受处分）。金星、孙屋、刘屋等六个村小组已彻底停止坐收坐支，现大埔片区九个村小组的分红均通过对公账户操作，分红资金先存入账户，再按规定程序分配，确保资金安全与合规。

三是公司规范管理大埔厂房进度积极推进。目前正积极推进，按照当年 816 股的代表共同成立公司的事宜，以规范大埔厂房的相关管理事宜。目前已完成评估和测绘，并办理好工商营业执照，下来继续完善好公司管理的相关细节，租金收入下来将按要求开具租赁收入发票，后续依法加强监督管理，确保顺利推进。

四是保证金管理制度优化。针对下戴村小组保证金退还超时问题，已迅速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全额退还保证金给

未中标人员。为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已全面梳理并优化所有村小组的保证金管理制度。目前，所有村小组均承诺按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规定的时间内退还保证金，确保制度执行到位。

（21）落实专项资金使用进度滞后。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上级下拨的“百村共建”专项工作经费，经核查确认有 39200 元未及时使用，按照使用计划和上级部门指引，该部分资金已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在规定的程序下将未及时使用的费用退还上级部门。

二是 2019 年下拨的“三清三拆三整治”专项经费剩余 28947.28 元，已纳入最新资金使用计划，并计划用于村庄环境整治、公共设施维修及垃圾清理等项目中。

三是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已建立《淡水街道东华股份经济合作联社财务管理制度》，确保所有资金使用均经过必要审批。实施定期检查，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及时发现并纠正潜在问题。

（22）账务管理不规范。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长期挂账问题得到有效处理。上赵小组的“周转金”挂账已完成账务调整，已督促上赵小组按实际情况及时完成整改；光一小组的“曾春桂”挂账则实现了全额追回，完成整改。

二是借据管理规范已确立，明确了借款的还款期限与计

划，并通过专业培训提升了村小组财务人员的执行力度。针对上赵小组的借款，已通过最近一次分红扣回所有借款，追回了所有欠款。之后，将通过新修订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三资系统关联的“银农直连”功能加强对村小组的收支监管，要求村小组不得借款。

（23）集体经济收益管理不合规、分配欠科学。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经营性资金（涉税）收入方面，企岭小组已及时追回铁塔租赁的租金，并按要求开具了税收发票；红星和孙屋小组均按要求开具了税收发票；刘屋小组因原来小组长已辞职，新的小组长正在政审，下来将及时对经营收入规范开票；下戴村小组因诉讼案件还未完结，开具发票的问题暂无法解决，已要求村小组在诉讼期间不得使用租金，同时已向淡水街道办请示并协助解决清场和移交事宜，下戴村小组已采取临时措施确保租金收入的合规记录，承诺在判决后按要求规范开票。目前，下戴小组这方面的整改工作，尚未取得实际、有效的进展，鉴于此，我村已向街道办报告，请求街道办给予关注及指导，以有效推动下戴村小组加快整改步伐。

二是收益分配优化，已修订了新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实施科学的收益分配方案，明确规定了公益公积金的提取比例与用途，各村小组已按照新制度执行收益分配。同时结合“银农直联”工作，逐步实现了收益分配的电子化、透明

化，提高了资金管理的效率与安全性。

（24）公务用车管理不严。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建立详细的公务用车管理使用台账，记录了车辆的使用时间、事由、地点以及审批等相关信息，并定期向公众公示。

二是已按要求将相关车辆过户至村集体名下，现已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将原来登记在个人名下变更登记到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东华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的名下。接下来，将继续加强规范管理，确保公务用车的合规使用。

（25）采购合同签订不规范。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正式解除并重签会计服务合同。已正式解除 2022 年 4 月 30 日与个人（邓雅丽）签订的《会计业务代理协议》，并重新与符合标准的单位签订了新的会计服务合同，确保所有合同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是补签历史合同并完善审核机制。对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与企岭友丰农庄签订的食材配送合同，以及 2021 年 8 月 5 日与惠州市华良建筑加固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金星村“美丽乡村”工程加固合同，已分别由村集体组织法人代表进行了补签。同时，建立了严格的合同审核机制，确保以后所有的合同都经过村集体组织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订，并存档备查，以确保合同的合规性和合法性。

（26）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不合规。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因相关项目已实际发生，已无法补编预结算报告。经过梳理，南站首开区清运项目、内环东路房屋清拆及果树清场工程和“百千万工程”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是在淡水街道办和上级相关文件指导下开展的，相关费用标准是遵照文件执行，我村已按照实际情况补充上级相关文件完成整改。同时，规范以后所有的工程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要求编制预、结算的规范，以保障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透明度。

二是全面梳理了 2019-2024 年期间与个人签订的 11 宗工程项目合同，在上级部门淡水街道办城乡建设组和区住建局相关部门的协助下，已开展了对小微工程的相关复查，并由我村出具了整改情况说明。

三是积极学习工程建设相关流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相关规定和淡水街道办新制定的《村级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内容，严格落实工程项目应通过程序进行发包，杜绝直接向个人发包。

3.村企合作政策引导不足，存在村小组擅自处置集体资源、乱合作的情况

（27）合作涉及土地不符合相关规定。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明确告知上赵村小组停止办理不符合规定的所有用地手续，因涉及第三方利益、历史问题，

目前村小组正在积极协商探索解除的可能性。

二是结合排查结果和“三资清理”工作将村民建房用地、五边地、已转让地等不符合合作标准的村企合作列入整治计划，重点推进解除事宜，确保以后不再出现违规合作。

三是加强对村小组的管理，严格审核村企合作涉及的土地，确保符合相关规定。

四是所有土地转让、合作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处理，最后以政府有关程序已摘牌为准。

（28）在意向合作合同中嵌入涉嫌违规处置资产的条款。

整改落实情况：全面梳理并清理违规条款。结合“三资清理”工作，对东华村委 5391 m²、立新小组 2072 m²、企岭小组 6000 m²留用地合作等意向合作合同中的违规条款进行了详细梳理，并充分听取了法治副主任的法律意见，对意向合作合同违规条款，纳入长期整改计划，确保了合作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9）将拟分配的集体物业权益出售给他人。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立即制止了违规转让行为。明确告知上圩村小组及涉及违规出售的村民，该行为违法违规，并要求上圩立即停止。

二是加强了法律法规学习和村小组监管。组织召开了村务工作会议，深入学习了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了村民的法律意识和集体意识。同时，要求村小组制定《资

产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村民资产处理的认识和约束，确保集体资产处置和管理安全。

三是对于已发现的违规处置方案，要求全部作废处理，列入长期整改计划。对于合作所得的集体资产或物业，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分配，为集体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30）对到期合同未及时进行清理。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对 22 宗到期未执行的村企合作合同进行全面梳理了一遍，将整改提上议程，纳入长期整改计划。目前，企岭小组一宗村企合作合同已进行整改，村集体经济实现一定增收。接下来，我们将探索其他合同参照进行整改，或者通过解除合同来盘活土地的可能性。

二是下来重点盘活闲置土地资源，把土地管起来，用起来。以助促进集体经济发展。

（三）关于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情况方面的问题

（31）基层党组织领导力量过于薄弱。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党员队伍结构逐步优化，通过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小组长加入党组织，新增了 2 名村小组长党员，党员人数在村小组长中的比例有所提升。同时，结合下一届村民小组长换届，将年长的小组长进行更换，推选符合条件的党员为村小组长，增加小组长党员比例。

二是党支部覆盖范围得到合理调整，已根据实际情况，内部调动了党员，调整了上圩村民小组党支部等覆盖村小组的数量不超过5个，确保了每个支部覆盖的单位数量符合规定，提升了支部的管理效能和凝聚力。

（32）党务工作不严谨。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规范了党组织活动制度，自2024年9月起，每月在支委会中提前研究确定当月的主题党日活动内容，确保了活动的主题性、内容性和成效性，近三个月来，都按要求开展主题鲜明的党日活动。

二是我村党总支记录本的管理已经得到了显著改善。目前，所有会议记录均做到了参会人员签到完整、会议内容记录详实、主持人和记录人签名齐全，有效杜绝了随意签名和记录不规范的现象。

三是强化了党务工作培训，通过一系列培训活动，党务工作者的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得到了显著提升，对党务工作的认识更加深入，执行更加严格。

（33）党务工作水平不高。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规范了党员发展程序，针对李屋党支部存在的党员发展程序不规范问题，进行了全面复查，经核实后戴馨蔓是在2021年5月28日的党总支会议上，经审核上报淡水街道党工委的；李富荣因个人原因当时没参加到党工委的培训，因此是在2021年11月5日的党总支会议上，

经审核上报淡水街道党工委的。已在总支委会的会议记录上补充记录说明，确保以后党员发展程序的规范性和完整性。

二是完善了处理违纪党员程序，针对没有逐一讨论、通报东华村中心党支部党员陈碧东、李屋村民小组党支部党员廖桂华违纪问题，深入反思，在总支委会的会议记录上补充记录两位违纪党员的事宜。

三是强化了党务监督工作，设立了专门的监督小组，定期开展党务工作检查，同时鼓励党员干部积极参与监督，有效提升了党务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四）下辖党支部及村小组集中整改情况

1.惠阳区淡水街道东华村中心党支部落实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1）学习党的最新理论不全面。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深入学习最新理论。自 2024 年 9 月起，党支部全面深入学习党的最新理论，包括二十届二次全会等重要会议精神，并建立了持续学习机制。每次“第一议题”学习后，成员均能结合实际工作谈体会，并由专人记录核实，有效提升了党员干部的理论素养与实践结合能力。

（2）领悟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不深不透。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对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深化领悟。一是已及时补学了 2018 至 2024 年历年中央一号文件，特别是重点补全了 2019 至 2023 年的缺失内容。

通过补学，党员干部们全面掌握了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增强了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的自觉性。二是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及“百千万工程”的学习，提升了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为服务农业农村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整改行动不仅弥补了学习短板，还促进了党组织内部的团结协作和学习氛围，确保了中央精神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3）基层党组织领导力量过于薄弱。

整改落实情况：党员队伍结构已得到优化。党支部覆盖范围得到合理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内部调动了党员，调整党支部等覆盖村小组的数量不超过5个，确保了每个支部覆盖的单位数量符合规定，提升了支部的管理效能和凝聚力。

（4）党务工作不严谨。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党组织活动已规范，自2024年9月起，每月提前确定主题党日活动内容，活动主题鲜明、内容丰富、成效显著。二是党支部记录管理得到显著改善，参会人员签到完整、会议记录详实、主持人和记录人签名齐全，有效避免了随意签名和记录不规范现象。三是党务工作者通过培训，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大幅提升，对党务工作认识更加深入，执行更加严格。同时，支委成员已养成做个人学习笔记的习惯，党员教育学习得到重视。

2.惠阳区淡水街道东华村上赵党支部落实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1）学习党的最新理论不全面。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深入学习最新理论。自 2024 年 9 月起，党支部全面深入学习党的最新理论，包括二十届二次全会等重要会议精神，并建立了持续学习机制。每次“第一议题”学习后，成员均能结合实际工作谈体会，并由专人记录核实，有效提升了党员干部的理论素养与实践结合能力。

（2）领悟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不深不透。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对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深化领悟。一是已及时补学了 2018 至 2024 年历年中央一号文件，特别是重点补全了 2019 至 2023 年的缺失内容。通过补学，党员干部们全面掌握了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增强了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的自觉性。二是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及“百千万工程”的学习，提升了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为服务农业农村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整改行动不仅弥补了学习短板，还促进了党组织内部的团结协作和学习氛围，确保了中央精神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3）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够重视。

整改落实情况：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得到切实重视和加强。一是上赵党支部已及时补记对赵建如的批评教育事宜，并加强了制度落实，将党员干部廉洁履行职责情况纳入组织生活会重要议程，定期开展对照检查，确保制度执行到位。二是加强制度落实，定期开展对照检查。

（4）党务工作不严谨。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党组织活动已规范，自 2024 年 9 月起，每月提前确定主题党日活动内容，活动主题鲜明、内容丰富、成效显著。二是党支部记录管理得到显著改善，参会人员签到完整、会议记录详实、主持人和记录人签名齐全，有效避免了随意签名和记录不规范现象。三是党务工作者通过培训，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大幅提升，对党务工作认识更加深入，执行更加严格。

3.惠阳区淡水街道东华村李屋党支部落实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1）学习党的最新理论不全面。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深入学习最新理论。自 2024 年 9 月起，党支部全面深入学习党的最新理论，包括二十届二次全会等重要会议精神，并建立了持续学习机制。每次“第一议题”学习后，成员均能结合实际工作谈体会，并由专人记录核实，有效提升了党员干部的理论素养与实践结合能力。

（2）领悟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不深不透。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对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深化领悟。一是已及时补学了 2018 至 2024 年历年中央一号文件，特别是重点补全了 2019 至 2023 年的缺失内容。通过补学，党员干部们全面掌握了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增强了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的自觉性。二是结合乡村振

兴战略及“百千万工程”的学习，提升了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为服务农业农村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整改行动不仅弥补了学习短板，还促进了党组织内部的团结协作和学习氛围，确保了中央精神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3）党务工作不严谨。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党组织活动已规范，自2024年9月起，每月提前确定主题党日活动内容，活动主题鲜明、内容丰富、成效显著。二是党支部记录管理得到显著改善，参会人员签到完整、会议记录详实、主持人和记录人签名齐全，有效避免了随意签名和记录不规范现象。三是党务工作者通过培训，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大幅提升，对党务工作认识更加深入，执行更加严格。

（4）党务工作水平不高。

整改落实情况：已提升党务工作水平。一是规范了党员发展程序，针对李屋党支部存在的党员发展程序不规范问题，进行了全面复查，经核实后戴馨蔓是在2021年5月28日的党总支会议上，经审核上报淡水街道党工委的；李富荣因个人原因当时没参加到党工委的培训，因此是在2021年11月5日的党总支会议上，经审核上报淡水街道党工委的。已在总支委会的会议记录上补充记录说明，确保以后党员发展程序的规范性和完整性。二是定期开展检查，鼓励党员干部参与监督，提升了党务工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4.惠阳区淡水街道东华村上圩党支部落实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1）学习党的最新理论不全面。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深入学习最新理论。自 2024 年 9 月起，党支部全面深入学习党的最新理论，包括二十届二次全会等重要会议精神，并建立了持续学习机制。每次“第一议题”学习后，成员均能结合实际工作谈体会，并由专人记录核实，有效提升了党员干部的理论素养与实践结合能力。

（2）领悟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不深不透。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对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深化领悟。一是已及时补学了 2018 至 2024 年历年中央一号文件，特别是重点补全了 2019 至 2023 年的缺失内容。通过补学，党员干部们全面掌握了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增强了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的自觉性。二是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及“百千万工程”的学习，提升了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为服务农业农村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整改行动不仅弥补了学习短板，还促进了党组织内部的团结协作和学习氛围，确保了中央精神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3）基层党组织领导力量过于薄弱。

整改落实情况：党员队伍结构已得到优化。党支部覆盖范围得到合理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内部调动了党员，调整党支部等覆盖村小组的数量不超过 5 个，确保了每个支部覆

盖的单位数量符合规定，提升了支部的管理效能和凝聚力。

（4）党务工作不严谨。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党组织活动已规范，自 2024 年 9 月起，每月提前确定主题党日活动内容，活动主题鲜明、内容丰富、成效显著。二是党支部记录管理得到显著改善，参会人员签到完整、会议记录详实、主持人和记录人签名齐全，有效避免了随意签名和记录不规范现象。三是党务工作者通过培训，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大幅提升，对党务工作认识更加深入，执行更加严格。

5.惠阳区淡水街道东华村孙屋党支部落实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1）学习党的最新理论不全面。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深入学习最新理论。自 2024 年 9 月起，党支部全面深入学习党的最新理论，包括二十届二次全会等重要会议精神，并建立了持续学习机制。每次“第一议题”学习后，成员均能结合实际工作谈体会，并由专人记录核实，有效提升了党员干部的理论素养与实践结合能力。

（2）领悟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不深不透。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对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深化领悟。一是已及时补学了 2018 至 2024 年历年中央一号文件，特别是重点补全了 2019 至 2023 年的缺失内容。通过补学，党员干部们全面掌握了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决策

部署，增强了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的自觉性。二是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及“百千万工程”的学习，提升了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为服务农业农村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整改行动不仅弥补了学习短板，还促进了党组织内部的团结协作和学习氛围，确保了中央精神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3）基层党组织领导力量过于薄弱。

整改落实情况：党员队伍结构已得到优化。党支部覆盖范围得到合理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内部调动了党员，调整党支部等覆盖村小组的数量不超过5个，确保了每个支部覆盖的单位数量符合规定，提升了支部的管理效能和凝聚力。

（4）党务工作不严谨。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党组织活动已规范，自2024年9月起，每月提前确定主题党日活动内容，活动主题鲜明、内容丰富、成效显著。二是党支部记录管理得到显著改善，参会人员签到完整、会议记录详实、主持人和记录人签名齐全，有效避免了随意签名和记录不规范现象。三是党务工作者通过培训，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大幅提升，对党务工作认识更加深入，执行更加严格。

（5）党务工作水平不高。

整改落实情况：已提升党务工作水平。一是加强学习了党员发展程序，确保了党员发展的规范性和完整性。二是定期开展检查，鼓励党员干部参与监督，有效提升了党务工作

的规范性和透明度。

6.惠阳区淡水街道东华村金星小组落实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1）领悟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不深不透。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对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深化领悟。一是已及时补学了 2018 至 2024 年历年中央一号文件，特别是重点补全了 2019 至 2023 年的缺失内容。通过补学，党员干部们全面掌握了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增强了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的自觉性。二是召开村务工作会议，组织村组干部学习乡村振兴战略及“百千万工程”，为服务农业农村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整改行动不仅弥补了学习短板，还促进了党组织内部和村组干部的团结协作和学习氛围，确保了中央精神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2）发挥民主议事监督作用不够充分。

整改落实情况：已进一步规范民主议事管理。一是村民议事专用记录本得到规范管理，要求记录内容详细，重要事项的表决内容和户代表意见签名均在同一页记录，避免了分页记录带来的信息割裂。二是按规定加盖骑缝章，确保记录本完整真实，无部分页码无印章的情况。

（3）统筹谋划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思路不宽。

整改落实情况：拓展集体经济发展模式。一是通过“三资清理”工作，闲置土地资源得到通过多种途径利用起来，金星小组计划将闲置的 100 平方米土地用于租赁铁塔，促进

了村集体经济收入。二是村小组干部经过培训和学习，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主动作为意识增强，开始探索适合本村实际的新发展模式。

（4）“三资”监管工作不扎实。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加强“三资”监管。一是已全面完成村小组“三资”摸排，补录了缺失的土地登记信息，并复查了其他登记内容，确保信息准确无误。二是有专人进行数据复核，纠正了清产核资报表中的异常和疑点。三是已启用“银农直连”功能，强化了对村小组收支的监管，有效提升了“三资”监管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5）推进股份制改革不彻底。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根据实际经济情况，结合换届选举，对村小组章程中经济审批权限进行修订，确保审批流程更合理。村小组按照股份制章程运作，逐步替换原有户代表会议决定方式，采用更公正透明的股份制分配机制。二是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进行完善。积极学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针对“外嫁女”分配问题，在村委会的指导下，村小组已提高认识，即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不得取消成员身份。

（6）财经制度执行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已联同淡水街道结算中心共同指导，规范报销手续。一是报销手续完善，含人员名单、误餐日期及

事由，经会计、负责人等签字确认。二是日记账登记规范，自2024年10月起，设立专门日记账和银行账，避免跳行隔页。三是加强小组干部财务培训，增设村委会审核环节，确保交账前审核。

（7）资金管理不合规。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坐收坐支行为得到根本纠正。按照纪检部门要求，对涉及坐收坐支的村小组长进行了处分通报，并禁止村小组直接以现金形式分红。目前，大埔片区九个村小组的分红均通过对公账户操作，确保了资金的安全与合规性。二是现金使用管理更加规范。依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限制现金一次性支出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同时结合“银农直联”工作，加强了资金管理，确保了资金流向的清晰可追溯。

（8）集体经济收益管理不合规、分配欠科学。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收益分配得到科学优化。通过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益公积金的提取比例与用途，确保村集体收益在分配时优先提取公益公积金，用于支持村集体公益事业的发展。二是资金管理效率与安全性提高。结合“银农直联”工作，逐步实现了收益分配的电子化、透明化，提高了资金管理的效率与安全性，有效防止了资金滥用和流失的情况。

（9）未及时对到期合同进行清理。

整改落实情况：已对到期未执行的村企合作合同进行全面梳理了一遍，将整改提上议程，纳入长期整改计划。同时通过这一清理工作，及时盘活了原本闲置的土地资源，将其有效管理和利用起来，为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7.惠阳区淡水街道东华村欧屋小组落实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1）领悟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不深不透。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对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深化领悟。一是已及时补学了 2018 至 2024 年历年中央一号文件，特别是重点补全了 2019 至 2023 年的缺失内容。通过补学，党员干部们全面掌握了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增强了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的自觉性。二是召开村务工作会议，组织村组干部学习乡村振兴战略及“百千万工程”，为服务农业农村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整改行动不仅弥补了学习短板，还促进了党组织内部和村组干部的团结协作和学习氛围，确保了中央精神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2）发挥民主议事监督作用不够充分。

整改落实情况：已进一步规范民主议事管理。一是村民议事专用记录本得到规范管理，记录内容详尽，重要事项的表决内容和户代表意见签名均在同一页记录，避免了分页记录带来的信息割裂。二是按规定加盖骑缝章，确保记录本完整真实，无部分页码无印章的情况。

（3）推进农村依法治理工作力度不大。

整改落实情况：已召开几次村务工作会议，在会议上，重点宣传了典型案例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详细讲解了司法判决的严肃性和必要性，强调了司法判决效力高于村民会议表决效力的原则，要求各村小组在司法判决后无需召开村民会议再次表决，要完全遵照判决执行。

（4）统筹谋划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思路不宽。

整改落实情况：拓展集体经济发展模式。一是通过“三资清理”工作，闲置土地资源得到通过多种途径利用起来，对相关闲置土地正尝试招商引资，与相关开发商沟通，促进了村集体经济收入。二是村小组干部经过培训和学习，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主动作为意识增强，开始探索适合本村实际的新发展模式。

（5）“三资”监管工作不扎实。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加强“三资”监管。一是已全面完成村小组“三资”摸排，补录了缺失的土地登记信息，并复查了其他登记内容，确保信息准确无误。二是有专人进行数据复核，纠正了清产核资报表中的异常和疑点。三是已启用“银农直连”功能，强化了对村小组收支的监管，有效提升了“三资”监管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6）推进股份制改革不彻底。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根据实际经济情况，结合换届选举，对村小组章程中经济审批权限进行修订，确保审批流程

更合理。村小组按照股份制章程运作，逐步替换原有户代表会议决定方式，采用更公正透明的股份制分配机制。二是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进行完善。积极学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针对“外嫁女”分配问题，在村委会的指导下，村小组已提高认识，即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不得取消成员身份。

（7）财经制度执行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已联同淡水街道结算中心共同指导，规范报销手续。一是报销手续完善，含人员名单、误餐日期及事由，经会计、负责人等签字确认。二是日记账登记规范，自2024年10月起，设立专门日记账和银行账，避免跳行隔页。三是加强小组干部财务培训，增设村委会审核环节，确保交账前审核。

（8）资金管理不合规。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账外账的情况得到根本纠正。按照纪检部门要求，对涉及的村小组长进行了处分通报。目前，相关资金按照程序处理，确保了资金的安全与合规性。二是现金使用管理更加规范。依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限制现金一次性支出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同时结合“银农直联”工作，加强了资金管理，确保了资金流向的清晰可追溯。

（9）集体经济收益管理不合规、分配欠科学。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收益分配得到科学优化。通过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益公积金的提取比例与用途，确保村集体收益在分配时优先提取公益公积金，用于支持村集体公益事业的发展。二是资金管理效率与安全性提高，结合“银农直联”工作，逐步实现了收益分配的电子化、透明化，提高了资金管理的效率与安全性，有效防止了资金滥用和流失的情况。

（10）合作涉及用地不合规。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停止办理不符合规定的所有用地手续。二是违规用地情况得到全面摸排与整改。通过全面摸排涉及敏感区域的违规用地，确保了土地的合规使用。三是通过加强学习相关制度和规定，逐步规范了土地转让与合作程序，确保了合作项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11）未及时对到期合同进行清理。

整改落实情况：已对到期未执行的村企合作合同进行全面梳理了一遍，将整改提上议程，纳入长期整改计划。同时通过这一清理工作，及时盘活了原本闲置的土地资源，将其有效管理和利用起来，为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8.惠阳区淡水街道东华村杨屋小组落实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1）领悟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不深不透。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对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深化领悟。一是已及时补学了2018至2024年历年中央

一号文件，特别是重点补全了 2019 至 2023 年的缺失内容。通过补学，党员干部们全面掌握了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增强了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的自觉性。二是召开村务工作会议，组织村组干部学习乡村振兴战略及“百千万工程”，为服务农业农村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整改行动不仅弥补了学习短板，还促进了党组织内部和村组干部的团结协作和学习氛围，确保了中央精神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2）发挥民主议事监督作用不够充分。

整改落实情况：已进一步规范民主议事管理。一是村民议事专用记录本得到规范管理，记录内容详尽，重要事项的表决内容和户代表意见签名均在同一页记录，避免了分页记录带来的信息割裂。二是按规定加盖骑缝章，确保记录本完整真实，无部分页码无印章的情况。

（3）统筹谋划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思路不宽。

整改落实情况：拓展集体经济发展模式。一是通过“三资清理”工作，闲置土地资源得到通过多种途径利用起来，对相关闲置土地正尝试招商引资，与相关开发商沟通，促进了村集体经济收入。二是村小组干部经过培训和学习，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主动作为意识增强，开始探索适合本村实际的新发展模式。

（4）“三资”监管工作不扎实。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加强“三资”监管。一是已全面

完成村小组“三资”摸排，补录了缺失的土地登记信息，并复查了其他登记内容，确保信息准确无误。二是有专人进行数据复核，纠正了清产核资报表中的异常和疑点。三是已启用“银农直连”功能，强化了对村小组收支的监管，有效提升了“三资”监管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5）推进股份制改革不彻底。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根据实际经济情况，结合换届选举，对村小组章程中经济审批权限进行修订，确保审批流程更合理。村小组按照股份制章程运作，逐步替换原有户代表会议决定方式，采用更公正透明的股份制分配机制。二是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进行完善。积极学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针对“外嫁女”分配问题，在村委会的指导下，村小组已提高认识，即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不得取消成员身份。

（6）财经制度执行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已联同淡水街道结算中心共同指导，规范报销手续。一是报销手续完善，含人员名单、误餐日期及事由，经会计、负责人等签字确认。二是日记账登记规范，自2024年10月起，设立专门日记账和银行账，避免跳行隔页。三是加强小组干部财务培训，增设村委会审核环节，确保交账前审核。

（7）资金管理不合规。

整改落实情况：已规范现金使用管理。依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限制现金一次性支出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同时结合“银农直联”工作，加强了资金管理，确保了资金流向的清晰可追溯。

（8）集体经济收益管理不合规、分配欠科学。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收益分配得到科学优化。通过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益公积金的提取比例与用途，确保村集体收益在分配时优先提取公益公积金，用于支持村集体公益事业的发展。二是资金管理效率与安全性提高，结合“银农直联”工作，逐步实现了收益分配的电子化、透明化，提高了资金管理的效率与安全性，有效防止了资金滥用和流失的情况。

（9）合作涉及用地不合规。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停止办理不符合规定的所有用地手续。二是违规用地情况得到全面摸排与整改。通过全面摸排涉及敏感区域的违规用地，确保了土地的合规使用。三是通过加强学习相关制度和规定，逐步规范了土地转让与合作程序，确保了合作项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鉴于杨屋村小组在推进巡察整改工作上，尚未取得实际、有效的进展。我村向街道办报告，请求街道办给予关注及指导，并采取合理措施，适当对村小组施加工作压力，以有效推动杨屋村小组加快整改步伐。

（10）未及时对到期合同进行清理。

整改落实情况：已对到期未执行的村企合作合同进行全面梳理了一遍，将整改提上议程，纳入长期整改计划。鉴于杨屋村小组在推进巡察整改工作上，尚未取得实际、有效的进展。我村向街道办报告，请求街道办给予关注及指导，并采取合理措施，适当对村小组施加工作压力，以有效推动杨屋村小组加快整改步伐。

9.惠阳区淡水街道东华村红星小组落实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1）领悟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不深不透。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对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深化领悟。一是已及时补学了 2018 至 2024 年历年中央一号文件，特别是重点补全了 2019 至 2023 年的缺失内容。通过补学，党员干部们全面掌握了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增强了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的自觉性。二是召开村务工作会议，组织村组干部学习乡村振兴战略及“百千万工程”，为服务农业农村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整改行动不仅弥补了学习短板，还促进了党组织内部和村组干部的团结协作和学习氛围，确保了中央精神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2）发挥民主议事监督作用不够充分。

整改落实情况：已进一步规范民主议事管理。一是村民议事专用记录本得到规范管理，记录内容详尽，重要事项的表决内容和户代表意见签名均在同一页记录，避免了分页记

录带来的信息割裂。二是按规定加盖骑缝章，确保记录本完整真实，无部分页码无印章的情况。

（3）统筹谋划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思路不宽。

整改落实情况：拓展集体经济发展模式。一是通过“三资清理”工作，闲置土地资源得到通过多种途径利用起来，对相关闲置土地正尝试招商引资，与相关开发商沟通，促进了村集体经济收入。二是村小组干部经过培训和学习，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主动作为意识增强，开始探索适合本村实际的新发展模式。

（4）“三资”监管工作不扎实。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加强“三资”监管。一是已全面完成村小组“三资”摸排，补录了缺失的土地登记信息，并复查了其他登记内容，确保信息准确无误。二是有专人进行数据复核，纠正了清产核资报表中的异常和疑点。三是已启用“银农直连”功能，强化了对村小组收支的监管，有效提升了“三资”监管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5）推进股份制改革不彻底。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根据实际经济情况，结合换届选举，对村小组章程中经济审批权限进行修订，确保审批流程更合理。村小组按照股份制章程运作，逐步替换原有户代表会议决定方式，采用更公正透明的股份制分配机制。二是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进行完善。积极学习《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法》，针对“外嫁女”分配问题，在村委会的指导下，村小组已提高认识，即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不得取消成员身份。

（6）财经制度执行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已联同淡水街道结算中心共同指导，规范报销手续。一是报销手续完善，含人员名单、误餐日期及事由，经会计、负责人等签字确认。二是日记账登记规范，自2024年10月起，设立专门日记账和银行账，避免跳行隔页。三是加强小组干部财务培训，增设村委会审核环节，确保交账前审核。

（7）资金管理不合规。

整改落实情况：已规范现金使用管理。依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限制现金一次性支出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同时结合“银农直联”工作，加强了资金管理，确保了资金流向的清晰可追溯。

（8）集体经济收益管理不合规、分配欠科学。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收益分配得到科学优化。通过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益公积金的提取比例与用途，确保村集体收益在分配时优先提取公益公积金，用于支持村集体公益事业的发展。二是红星小组已按要求刻制了发票专用章，正向区税务局申请办理税务登记，及时对经营收入规范开票。三是资金管理效率与安全性提高，结合“银

农直联”工作，逐步实现了收益分配的电子化、透明化，提高了资金管理的效率与安全性，有效防止了资金滥用和流失的情况。

（9）未及时对到期合同进行清理。

整改落实情况：已对到期未执行的村企合作合同进行全面梳理了一遍，将整改提上议程。近期，红星小组已就合同整改事宜与合作方洽谈了数次，探讨关于盘活闲置的土地资源及壮大村集体经济可行性方案。

10.惠阳区淡水街道东华村卢屋小组落实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1）领悟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不深不透。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对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深化领悟。一是已及时补学了 2018 至 2024 年历年中央一号文件，特别是重点补全了 2019 至 2023 年的缺失内容。通过补学，党员干部们全面掌握了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增强了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的自觉性。二是召开村务工作会议，组织村组干部学习乡村振兴战略及“百千万工程”，为服务农业农村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整改行动不仅弥补了学习短板，还促进了党组织内部和村组干部的团结协作和学习氛围，确保了中央精神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2）发挥民主议事监督作用不够充分。

整改落实情况：已进一步规范民主议事管理。一是村民

议事专用记录本得到规范管理，记录内容详尽，重要事项的表决内容和户代表意见签名均在同一页记录，避免了分页记录带来的信息割裂。二是按规定加盖骑缝章，确保记录本完整真实，无部分页码无印章的情况。

（3）统筹谋划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思路不宽。

整改落实情况：拓展集体经济发展模式。一是通过“三资清理”工作，闲置土地资源得到通过多种途径利用起来，对相关闲置土地正尝试招商引资，与相关开发商沟通，促进了村集体经济收入。二是村小组干部经过培训和学习，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主动作为意识增强，开始探索适合本村实际的新发展模式。

（4）“三资”监管工作不扎实。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加强“三资”监管。一是已全面完成村小组“三资”摸排，补录了缺失的土地登记信息，并复查了其他登记内容，确保信息准确无误。二是有专人进行数据复核，纠正了清产核资报表中的异常和疑点。三是已加强对资金资源的监管，督促卢屋小组尽快追回借款，目前借款人因个人问题已被刑事拘留，需待其释放后才能按计划追回借款；此外在有分配时由小组及时扣回借款。之后，将通过三资系统关联的“银农直连”功能加强对村小组的收支监管，要求村小组不得借款。已启用“银农直连”功能，强化了对村小组收支的监管，有效提升了“三资”监管的规范性

和有效性。

（5）推进股份制改革不彻底。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根据实际经济情况，结合换届选举，对村小组章程中经济审批权限进行修订，确保审批流程更合理。村小组按照股份制章程运作，逐步替换原有户代表会议决定方式，采用更公正透明的股份制分配机制。二是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进行完善。积极学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针对“外嫁女”分配问题，在村委会的指导下，村小组已提高认识，即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不得取消成员身份。

（6）财经制度执行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已联同淡水街道结算中心共同指导，规范报销手续。一是报销手续完善，含人员名单、误餐日期及事由，经会计、负责人等签字确认。二是日记账登记规范，自2024年10月起，设立专门日记账和银行账，避免跳行隔页。三是加强小组干部财务培训，增设村委会审核环节，确保交账前审核。

（7）集体经济收益管理不合规、分配欠科学。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收益分配得到科学优化。通过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益公积金的提取比例与用途，确保村集体收益在分配时优先提取公益公积金，用于支持村集体公益事业的发展。二是资金管理效率与安全性提

高，结合“银农直联”工作，逐步实现了收益分配的电子化、透明化，提高了资金管理的效率与安全性，有效防止了资金滥用和流失的情况。

（8）未及时对到期合同进行清理。

整改落实情况：已对到期未执行的村企合作合同进行全面梳理了一遍。目前，卢屋小组村企合作合同正由区纪委介入处理中。

11.惠阳区淡水街道东华村刘屋小组落实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1）领悟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不深不透。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对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深化领悟。一是已及时补学了2018至2024年历年中央一号文件，特别是重点补全了2019至2023年的缺失内容。通过补学，党员干部们全面掌握了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增强了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的自觉性。二是召开村务工作会议，组织村组干部学习乡村振兴战略及“百千万工程”，为服务农业农村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整改行动不仅弥补了学习短板，还促进了党组织内部和村组干部的团结协作和学习氛围，确保了中央精神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2）发挥民主议事监督作用不够充分。

整改落实情况：已进一步规范民主议事管理。一是村民议事专用记录本得到规范管理，记录内容详尽，重要事项的

表决内容和户代表意见签名均在同一页记录，避免了分页记录带来的信息割裂。二是按规定加盖骑缝章，确保记录本完整真实，无部分页码无印章的情况。

（3）小组干部履职监督乏力。

已及时追回铁塔租赁的租金，已按程序入账。下来将继续加强村小组干部履职情况。

（4）统筹谋划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思路不宽。

整改落实情况：拓展集体经济发展模式。一是通过“三资清理”工作，闲置土地资源得到通过多种途径利用起来，对相关闲置土地正尝试招商引资，与相关开发商沟通，促进了村集体经济收入。二是村小组干部经过培训和学习，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主动作为意识增强，开始探索适合本村实际的新发展模式。

（5）“三资”监管工作不扎实。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加强“三资”监管。一是已全面完成村小组“三资”摸排，补录了缺失的土地登记信息，并复查了其他登记内容，确保信息准确无误。二是有专人进行数据复核，纠正了清产核资报表中的异常和疑点。三是已启用“银农直连”功能，强化了对村小组收支的监管，有效提升了“三资”监管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6）推进股份制改革不彻底。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根据实际经济情况，结合换届选

举，对村小组章程中经济审批权限进行修订，确保审批流程更合理。村小组按照股份制章程运作，逐步替换原有户代表会议决定方式，采用更公正透明的股份制分配机制。二是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进行完善。积极学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针对“外嫁女”分配问题，在村委会的指导下，村小组已提高认识，即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不得取消成员身份。

（7）财经制度执行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已联同淡水街道结算中心共同指导，规范报销手续。一是报销手续完善，含人员名单、误餐日期及事由，经会计、负责人等签字确认。二是日记账登记规范，自2024年10月起，设立专门日记账和银行账，避免跳行隔页。三是加强小组干部财务培训，增设村委会审核环节，确保交账前审核。

（8）资金管理不合规。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坐收坐支行为得到根本纠正。按照纪检部门要求，对涉及坐收坐支的村小组长进行了处分通报，并禁止村小组直接以现金形式分红。目前，大埔片区九个村小组的分红均通过对公账户操作，确保了资金的安全与合规性。二是现金使用管理更加规范。依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限制现金一次性支出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同时结合“银农直联”工作，加强了资金管

理，确保了资金流向的清晰可追溯。

（9）集体经济收益管理不合规、分配欠科学。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收益分配得到科学优化。通过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益公积金的提取比例与用途，确保村集体收益在分配时优先提取公益公积金，用于支持村集体公益事业的发展。二是刘屋小组对及时追回的铁塔租金，按要求开具了税收发票；下来进一步整改，确保以后涉税收入时按要求开发票。三是资金管理效率与安全性提高，结合“银农直联”工作，逐步实现了收益分配的电子化、透明化，提高了资金管理的效率与安全性，有效防止了资金滥用和流失的情况。

（10）未及时对到期合同进行清理。

整改落实情况：已对到期未执行的村企合作合同进行全面梳理了一遍，纳入长期整改计划。目前，刘屋小组整改工作，尚未取得实际、有效的进展，鉴于此，我村已向街道办报告，请求街道办给予关注及指导，以有效推动刘屋村小组加快整改步伐。

12.惠阳区淡水街道东华村企岭小组落实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1）领悟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不深不透。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对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深化领悟。一是已及时补学了2018至2024年历年中央

一号文件，特别是重点补全了 2019 至 2023 年的缺失内容。通过补学，党员干部们全面掌握了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增强了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的自觉性。二是召开村务工作会议，组织村组干部学习乡村振兴战略及“百千万工程”，为服务农业农村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整改行动不仅弥补了学习短板，还促进了党组织内部和村组干部的团结协作和学习氛围，确保了中央精神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2）贯彻组织领导不够彻底。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组织领导与责任追究机制得到明显强化，党组织意见在村小组中的执行力大幅提升，确保了决策的有效贯彻落实，并对未执行意见的负责人进行了严肃问责。二是沟通与监督机制建设取得实效，工作意见传达及时，执行情况得到有效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能够迅速督促整改，确保了党组织和村委工作意见得到不折不扣的执行。

（3）发挥民主议事监督作用不够充分。

整改落实情况：已进一步规范民主议事管理。一是村民议事专用记录本得到规范管理，记录内容详尽，重要事项的表决内容和户代表意见签名均在同一页记录，避免了分页记录带来的信息割裂。二是按规定加盖骑缝章，确保记录本完整真实，无部分页码无印章的情况。

（4）推进农村依法治理工作力度不大。

一是村小组干部法治意识提升，司法判决执行难问题得

到解决。通过法治学习和约谈，干部对法律有了更深刻认识，企岭村小组迅速执行完毕相关判决。其他干部也表示将遵守法律，不再拒执司法判决。二是村务工作会议成为法治宣传平台，法律法规得到普及。会议重点宣传了《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并强调司法判决的严肃性和高于村民会议表决的效力。这些活动增强了干部和村民的法治意识，为农村依法治理打下基础。

（5）小组干部履职监督乏力。

已追回租金，并开具税收发票入账，租金追缴工作得到一定成效。下来将持续加强履职监管

（6）统筹谋划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思路不宽。

整改落实情况：拓展集体经济发展模式。一是通过“三资清理”工作，闲置土地资源得到通过多种途径利用起来，对相关闲置土地正尝试招商引资，与相关开发商沟通，促进了村集体经济收入。目前企岭小组 6000 平方米的土地已积极配合政府实施经二十八路项目建设，被政府先行用地。二是村小组干部经过培训和学习，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主动作为意识增强，开始探索适合本村实际的新发展模式。

（7）“三资”监管工作不扎实。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加强“三资”监管。一是已全面完成村小组“三资”摸排，补录了缺失的土地登记信息，并复查了其他登记内容，确保信息准确无误。二是有专人进行

数据复核，纠正了清产核资报表中的异常和疑点。三是已启用“银农直连”功能，强化了对村小组收支的监管，有效提升了“三资”监管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8）推进股份制改革不彻底。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根据实际经济情况，结合换届选举，对村小组章程中经济审批权限进行修订，确保审批流程更合理。村小组按照股份制章程运作，逐步替换原有户代表会议决定方式，采用更公正透明的股份制分配机制。二是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进行完善。积极学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针对“外嫁女”分配问题，在村委会的指导下，村小组已提高认识，即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不得取消成员身份。

（9）财经制度执行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已联同淡水街道结算中心共同指导，规范报销手续。一是报销手续完善，含人员名单、误餐日期及事由，经会计、负责人等签字确认。二是日记账登记规范，自2024年10月起，设立专门日记账和银行账，避免跳行隔页。三是加强小组干部财务培训，增设村委会审核环节，确保交账前审核。

（10）资金管理不合规。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坐收坐支行为得到根本纠正。按照纪检部门要求，对涉及坐收坐支的村小组长进行了处分通报，并

禁止村小组直接以现金形式分红。目前，大埔片区九个村小组的分红均通过对公账户操作，确保了资金的安全与合规性。二是现金使用管理更加规范。依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限制现金一次性支出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同时结合“银农直联”工作，加强了资金管理，确保了资金流向的清晰可追溯。

（11）集体经济收益管理不合规、分配欠科学。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收益分配得到科学优化。通过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益公积金的提取比例与用途，确保村集体收益在分配时优先提取公益公积金，用于支持村集体公益事业的发展。二是资金管理效率与安全性提高，结合“银农直联”工作，逐步实现了收益分配的电子化、透明化，提高了资金管理的效率与安全性，有效防止了资金滥用和流失的情况。

（12）在意向合作合同中违规处置资产。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结合“三资清理”工作，对合同进行了全面梳理，并识别出违规条款。二是通过听取法治副主任意见及与合作方协商，意向合作合同中的违规条款进行了详细梳理，并充分听取了法治副主任的法律意见，对意向合作合同进行了相应修改。目前，企岭小组对到期合同重新与合作方洽谈，整改更新了合作合同。

（13）未及时对到期合同进行清理。

整改落实情况：已对到期未执行的村企合作合同进行全面梳理了一遍，企岭小组对到期合同重新与合作方洽谈，整改更新了合作合同。

13.惠阳区淡水街道东华村上赵小组落实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1）领悟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不深不透。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对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深化领悟。一是已及时补学了 2018 至 2024 年历年中央一号文件，特别是重点补全了 2019 至 2023 年的缺失内容。通过补学，党员干部们全面掌握了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增强了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的自觉性。二是召开村务工作会议，组织村组干部学习乡村振兴战略及“百千万工程”，为服务农业农村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整改行动不仅弥补了学习短板，还促进了党组织内部和村组干部的团结协作和学习氛围，确保了中央精神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2）发挥民主议事监督作用不够充分。

整改落实情况：已进一步规范民主议事管理。一是村民议事专用记录本得到规范管理，记录内容详尽，重要事项的表决内容和户代表意见签名均在同一页记录，避免了分页记录带来的信息割裂。二是按规定加盖骑缝章，确保记录本完整真实，无部分页码无印章的情况。

（3）推进农村依法治理工作力度不大。

已召开几次村务工作会议，在会议上，重点宣传了企岭小组的典型案例分析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详细讲解了司法判决的严肃性和必要性，强调了司法判决效力高于村民会议表决效力的原则，要求各村小组在司法判决后无需召开村民会议再次表决，要完全遵照判决执行。

（4）统筹谋划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思路不宽。

整改落实情况：拓展集体经济发展模式。一是通过“三资清理”工作，闲置土地资源得到通过多种途径利用起来，目前上赵小组一块约 12000 平方米的闲置土地正尝试招商引资用于停车场租赁出租，预计可增收约 24000 元/月的村集体经济收入。二是村小组干部经过培训和学习，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主动作为意识增强，开始探索适合本村实际的新发展模式。

（5）“三资”监管工作不扎实。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加强“三资”监管。一是已全面完成村小组“三资”摸排，补录了缺失的土地登记信息，并复查了其他登记内容，确保信息准确无误。二是有专人进行数据复核，纠正了清产核资报表中的异常和疑点。三是已启用“银农直连”功能，强化了对村小组收支的监管，有效提升了“三资”监管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6）推进股份制改革不彻底。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根据实际经济情况，结合换届选

举，对村小组章程中经济审批权限进行修订，确保审批流程更合理。村小组按照股份制章程运作，逐步替换原有户代表会议决定方式，采用更公正透明的股份制分配机制。二是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进行完善。积极学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针对“外嫁女”分配问题，在村委会的指导下，村小组已提高认识，即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不得取消成员身份。

（7）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够重视。

整改落实情况：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得到切实重视和加强。一是上赵小组已与 2024 年 10 月中旬及时补记对赵建如的批评教育事宜，并加强了制度落实，将党员干部廉洁履行职责情况纳入组织生活会重要议程，定期开展对照检查，确保制度执行到位。二是加强制度落实，定期开展对照检查。

（8）财经制度执行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已联同淡水街道结算中心共同指导，规范报销手续。一是报销手续完善，含人员名单、误餐日期及事由，经会计、负责人等签字确认。二是日记账登记规范，自 2024 年 10 月起，设立专门日记账和银行账，避免跳行隔页。三是加强小组干部财务培训，增设村委会审核环节，确保交账前审核。

（9）资金管理不合规。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坐收坐支行为得到根本纠正。按照纪

检部门要求，对涉及坐收坐支的村小组长进行了处分通报，并禁止村小组直接以现金形式分红。目前，大埔片区九个村小组的分红均通过对公账户操作，确保了资金的安全与合规性。二是现金使用管理更加规范。依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限制现金一次性支出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同时结合“银农直联”工作，加强了资金管理，确保了资金流向的清晰可追溯。

（10）账务管理不规范。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长期挂账问题得到有效处理。上赵小组的“周转金”挂账已完成账务调整，已督促上赵小组按实际情况及时完成整改。二是借据管理规范已确立，明确了借款的还款期限与计划，并通过专业培训提升了村小组财务人员的执行力度。针对上赵小组的借款，已通过最近一次分红扣回所有借款，追回了所有欠款。之后，将通过新修订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三资系统关联的“银农直连”功能加强对村小组的收支监管，要求村小组不得借款。

（11）集体经济收益管理不合规、分配欠科学。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收益分配得到科学优化。通过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益公积金的提取比例与用途，确保村集体收益在分配时优先提取公益公积金，用于支持村集体公益事业的发展。二是资金管理效率与安全性提高，结合“银农直联”工作，逐步实现了收益分配的电子化、

透明化，提高了资金管理的效率与安全性，有效防止了资金滥用和流失的情况。

（12）合作涉及用地不合规。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停止办理不符合规定的所有用地手续。二是违规用地情况得到全面摸排与整改。通过全面摸排涉及敏感区域的违规用地，确保了土地的合规使用。三是通过加强学习相关制度和规定，逐步规范了土地转让与合作程序，确保了合作项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目前，上赵小组正在积极与合作方洽谈整改方案。

（13）将拟分配的集体物业权益出售给他人。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立即制止了违规转让行为。明确告知涉及违规出售的村民，该行为违法违规，并要求立即停止。二是加强了法律法规学习和村小组监管。组织召开了村务工作会议，深入学习了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了村民的法律意识和集体意识。同时，村小组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村民资产处理的认识和约束，确保集体资产处置和管理安全。三是对于已发现的违规处置方案，要求全部作废处理，列入长期整改计划。对于合作所得的集体资产或物业，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分配，为集体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4）未及时对到期合同进行清理。

整改落实情况：已对到期未执行的村企合作合同进行全

面梳理了一遍，将整改提上议程，纳入长期整改计划。同时通过这一清理工作，及时盘活了原本闲置的土地资源，将其有效管理和利用起来，为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14.惠阳区淡水街道东华村上围小组落实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1）领悟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不深不透。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对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深化领悟。一是已及时补学了 2018 至 2024 年历年中央一号文件，特别是重点补全了 2019 至 2023 年的缺失内容。通过补学，党员干部们全面掌握了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增强了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的自觉性。二是召开村务工作会议，组织村组干部学习乡村振兴战略及“百千万工程”，为服务农业农村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整改行动不仅弥补了学习短板，还促进了党组织内部和村组干部的团结协作和学习氛围，确保了中央精神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2）发挥民主议事监督作用不够充分。

整改落实情况：已进一步规范民主议事管理。一是村民议事专用记录本得到规范管理，记录内容详尽，重要事项的表决内容和户代表意见签名均在同一页记录，避免了分页记录带来的信息割裂。二是按规定加盖骑缝章，确保记录本完整真实，无部分页码无印章的情况。

（3）统筹谋划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思路不宽。

整改落实情况：拓展集体经济发展模式。一是通过“三资清理”工作，闲置土地资源得到通过多种途径利用起来，促进了村集体经济收入。二是村小组干部经过培训和学习，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主动作为意识增强，开始探索适合本村实际的新发展模式。

（4）“三资”监管工作不扎实。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加强“三资”监管。一是已全面完成村小组“三资”摸排，补录了缺失的土地登记信息，并复查了其他登记内容，确保信息准确无误。二是有专人进行数据复核，纠正了清产核资报表中的异常和疑点。三是已启用“银农直连”功能，强化了对村小组收支的监管，有效提升了“三资”监管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5）推进股份制改革不彻底。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根据实际经济情况，结合换届选举，对村小组章程中经济审批权限进行修订，确保审批流程更合理。村小组按照股份制章程运作，逐步替换原有户代表会议决定方式，采用更公正透明的股份制分配机制。二是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进行完善。积极学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针对“外嫁女”分配问题，在村委会的指导下，村小组已提高认识，即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不得取消成员身份。

（6）财经制度执行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已联同淡水街道结算中心共同指导，规范报销手续。一是已组织财务人员就上围村小组账实不符一事开展核查，经整改，已及时更正，做到账实相符。二是规范报销手续完善，含人员名单、误餐日期及事由，经会计、负责人等签字确认。三是日记账登记规范，自2024年10月起，设立专门日记账和银行账，避免跳行隔页。四是加强小组干部财务培训，增设村委会审核环节，确保交账前审核。

15.惠阳区淡水街道东华村上圩小组落实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1）领悟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不深不透。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对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深化领悟。一是已及时补学了2018至2024年历年中央一号文件，特别是重点补全了2019至2023年的缺失内容。通过补学，党员干部们全面掌握了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增强了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的自觉性。二是召开村务工作会议，组织村组干部学习乡村振兴战略及“百千万工程”，为服务农业农村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整改行动不仅弥补了学习短板，还促进了党组织内部和村组干部的团结协作和学习氛围，确保了中央精神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2）发挥民主议事监督作用不够充分。

整改落实情况：已进一步规范民主议事管理。一是村民议事专用记录本得到规范管理，记录内容详尽，重要事项的

表决内容和户代表意见签名均在同一页记录，避免了分页记录带来的信息割裂。二是按规定加盖骑缝章，确保记录本完整真实，无部分页码无印章的情况。

（3）统筹谋划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思路不宽。

整改落实情况：拓展集体经济发展模式。一是通过“三资清理”工作，闲置土地资源得到通过多种途径利用起来，对相关闲置土地正尝试招商引资，与相关开发商沟通，促进了村集体经济收入。二是村小组干部经过培训和学习，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主动作为意识增强，开始探索适合本村实际的新发展模式。

（4）“三资”监管工作不扎实。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加强“三资”监管。一是已全面完成村小组“三资”摸排，补录了缺失的土地登记信息，并复查了其他登记内容，确保信息准确无误。二是有专人进行数据复核，纠正了清产核资报表中的异常和疑点。三是已启用“银农直连”功能，强化了对村小组收支的监管，有效提升了“三资”监管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5）推进股份制改革不彻底。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根据实际经济情况，结合换届选举，对村小组章程中经济审批权限进行修订，确保审批流程更合理。村小组按照股份制章程运作，逐步替换原有户代表会议决定方式，采用更公正透明的股份制分配机制。二是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进行完善。积极学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针对“外嫁女”分配问题，在村委会的指导下，村小组已提高认识，即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不得取消成员身份。

（6）财经制度执行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已联同淡水街道结算中心共同指导，规范报销手续。一是报销手续完善，含人员名单、误餐日期及事由，经会计、负责人等签字确认。二是日记账登记规范，自2024年10月起，设立专门日记账和银行账，避免跳行隔页。三是加强小组干部财务培训，增设村委会审核环节，确保交账前审核。

（7）资金管理不合规。

整改落实情况：已规范现金使用管理。依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限制现金一次性支出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同时结合“银农直联”工作，加强了资金管理，确保了资金流向的清晰可追溯。

（8）合作涉及用地不合规。

整改落实情况：一目前两块地块已经进行诉讼解除合同中。二是通过加强学习相关制度和规定，逐步规范了土地转让与合作程序，确保了合作项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9）将拟分配的集体物业权益出售给他人。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立即制止了违规转让行为。明确告

知涉及违规出售的村民，该行为违法违规，并要求立即停止。二是加强了法律法规学习和村小组监管。组织召开了村务工作会议，深入学习了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了村民的法律意识和集体意识。同时，村小组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村民资产处理的认识和约束，确保集体资产处置和管理安全。三是对于已发现的违规处置方案，要求全部作废处理，列入长期整改计划。对于合作所得的集体资产或物业，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分配，为集体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0）未及时对到期合同进行清理。

整改落实情况：已对到期未执行的村企合作合同进行全面梳理了一遍，纳入长期整改计划。目前两块地块已经进行诉讼解除合同中，这两块用地涉及深汕铁路项目工程用地。

16.惠阳区淡水街道东华村阮屋小组落实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1）领悟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不深不透。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对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深化领悟。一是已及时补学了 2018 至 2024 年历年中央一号文件，特别是重点补全了 2019 至 2023 年的缺失内容。通过补学，党员干部们全面掌握了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增强了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的自觉性。二是召开村务工作会议，组织村组干部学习乡村振兴战略及“百千万工程”，

为服务农业农村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整改行动不仅弥补了学习短板，还促进了党组织内部和村组干部的团结协作和学习氛围，确保了中央精神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2）发挥民主议事监督作用不够充分。

整改落实情况：已进一步规范民主议事管理。一是村民议事专用记录本得到规范管理，记录内容详尽，重要事项的表决内容和户代表意见签名均在同一页记录，避免了分页记录带来的信息割裂。二是按规定加盖骑缝章，确保记录本完整真实，无部分页码无印章的情况。

（3）统筹谋划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思路不宽。

整改落实情况：拓展集体经济发展模式。一是通过“三资清理”工作，闲置土地资源得到通过多种途径利用起来，对相关闲置土地正尝试招商引资，与相关开发商沟通，促进了村集体经济收入。二是村小组干部经过培训和学习，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主动作为意识增强，开始探索适合本村实际的新发展模式。

（4）“三资”监管工作不扎实。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加强“三资”监管。一是已全面完成村小组“三资”摸排，补录了缺失的土地登记信息，并复查了其他登记内容，确保信息准确无误。二是有专人进行数据复核，纠正了清产核资报表中的异常和疑点。三是已启用“银农直连”功能，强化了对村小组收支的监管，有效提

升了“三资”监管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5）推进股份制改革不彻底。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根据实际经济情况，结合换届选举，对村小组章程中经济审批权限进行修订，确保审批流程更合理。村小组按照股份制章程运作，逐步替换原有户代表会议决定方式，采用更公正透明的股份制分配机制。二是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进行完善。积极学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针对“外嫁女”分配问题，在村委会的指导下，村小组已提高认识，即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不得取消成员身份。

（6）财经制度执行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已联同淡水街道结算中心共同指导，规范报销手续。一是报销手续完善，含人员名单、误餐日期及事由，经会计、负责人等签字确认。二是日记账登记规范，自2024年10月起，设立专门日记账和银行账，避免跳行隔页。三是加强小组干部财务培训，增设村委会审核环节，确保交账前审核。

（7）资金管理不合规。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坐收坐支行为得到根本纠正。按照纪检部门要求，对涉及坐收坐支的村小组长进行了处分通报，并禁止村小组直接以现金形式分红。目前，大埔片区九个村小组的分红均通过对公账户操作，确保了资金的安全与合规

性。二是现金使用管理更加规范。依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限制现金一次性支出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同时结合“银农直联”工作，加强了资金管理，确保了资金流向的清晰可追溯。

（8）集体经济收益管理不合规、分配欠科学。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收益分配得到科学优化。通过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益公积金的提取比例与用途，确保村集体收益在分配时优先提取公益公积金，用于支持村集体公益事业的发展。二是资金管理效率与安全性提高，结合“银农直联”工作，逐步实现了收益分配的电子化、透明化，提高了资金管理的效率与安全性，有效防止了资金滥用和流失的情况。

（9）将拟分配的集体物业权益出售给他人。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立即制止了违规转让行为。明确告知涉及违规出售的村民，该行为违法违规，并要求立即停止。二是加强了法律法规学习和村小组监管。组织召开了村务工作会议，深入学习了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了村民的法律意识和集体意识。同时，村小组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村民资产处理的认识和约束，确保集体资产处置和管理安全。三是对于已发现的违规处置方案，要求全部作废处理，列入长期整改计划。对于合作所得的集体资产或物业，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分配，为集体经

济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10）违规处置集体物业资产。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对违规条款进行了详细梳理，并充分听取了法治副主任的法律意见，对于已发现的违规处置方案，列入长期整改计划。对于合作所得的集体资产或物业，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分配，为集体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二是加强了法律法规学习和村小组监管。组织召开了村务工作会议，深入学习了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提高了村民的法律意识和集体意识。同时，村小组制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村民资产处理的认识和约束，确保集体资产处置和管理安全。

（11）未及时对到期合同进行清理。

整改落实情况：已对到期未执行的村企合作合同进行全面梳理了一遍，将整改提上议程，纳入长期整改计划。同时通过这一清理工作，及时盘活了原本闲置的土地资源，将其有效管理和利用起来，为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17.惠阳区淡水街道东华村光一小组落实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1）领悟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不深不透。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对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深化领悟。一是已及时补学了 2018 至 2024 年历年中央一号文件，特别是重点补全了 2019 至 2023 年的缺失内容。

通过补学，党员干部们全面掌握了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增强了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的自觉性。二是召开村务工作会议，组织村组干部学习乡村振兴战略及“百千万工程”，为服务农业农村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整改行动不仅弥补了学习短板，还促进了党组织内部和村组干部的团结协作和学习氛围，确保了中央精神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2）发挥民主议事监督作用不够充分。

整改落实情况：已进一步规范民主议事管理。一是村民议事专用记录本得到规范管理，记录内容详尽，重要事项的表决内容和户代表意见签名均在同一页记录，避免了分页记录带来的信息割裂。二是按规定加盖骑缝章，确保记录本完整真实，无部分页码无印章的情况。

（3）统筹谋划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思路不宽。

整改落实情况：拓展集体经济发展模式。一是通过“三资清理”工作，闲置土地资源得到通过多种途径利用起来，对相关闲置土地正尝试招商引资，与相关开发商沟通，促进了村集体经济收入。二是村小组干部经过培训和学习，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主动作为意识增强，开始探索适合本村实际的新发展模式。

（4）“三资”监管工作不扎实。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加强“三资”监管。一是已全面完成村小组“三资”摸排，补录了缺失的土地登记信息，并

复查了其他登记内容，确保信息准确无误。二是有专人进行数据复核，纠正了清产核资报表中的异常和疑点。三是已启用“银农直连”功能，强化了对村小组收支的监管，有效提升了“三资”监管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5）推进股份制改革不彻底。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根据实际经济情况，结合换届选举，对村小组章程中经济审批权限进行修订，确保审批流程更合理。村小组按照股份制章程运作，逐步替换原有户代表会议决定方式，采用更公正透明的股份制分配机制。二是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进行完善。积极学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针对“外嫁女”分配问题，在村委会的指导下，村小组已提高认识，即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不得取消成员身份。

（6）财经制度执行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已联同淡水街道结算中心共同指导，规范报销手续。一是报销手续完善，含人员名单、误餐日期及事由，经会计、负责人等签字确认。二是日记账登记规范，自2024年10月起，设立专门日记账和银行账，避免跳行隔页。三是加强小组干部财务培训，增设村委会审核环节，确保交账前审核。

（7）资金管理不合规。

整改落实情况：已规范现金使用管理。依据《现金管理

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限制现金一次性支出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同时结合“银农直联”工作，加强了资金管理，确保了资金流向的清晰可追溯。

（8）账务管理不规范。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长期挂账问题得到有效处理。光一小组的“曾春桂”挂账则实现了全额追回，完成整改。二是借据管理规范已确立，明确了借款的还款期限与计划，并通过专业培训提升了村小组财务人员的执行力度。之后，将通过新修订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三资系统关联的“银农直连”功能加强对村小组的收支监管，要求村小组不得借款。

18.惠阳区淡水街道东华村孙屋小组落实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1）领悟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不深不透。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对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深化领悟。一是已及时补学了 2018 至 2024 年历年中央一号文件，特别是重点补全了 2019 至 2023 年的缺失内容。通过补学，党员干部们全面掌握了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增强了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的自觉性。二是召开村务工作会议，组织村组干部学习乡村振兴战略及“百千万工程”，为服务农业农村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整改行动不仅弥补了学习短板，还促进了党组织内部和村组干部的团结协作和学习氛围，确保了中央精神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2）发挥民主议事监督作用不够充分。

整改落实情况：已进一步规范民主议事管理。一是村民议事专用记录本得到规范管理，记录内容详尽，重要事项的表决内容和户代表意见签名均在同一页记录，避免了分页记录带来的信息割裂。二是按规定加盖骑缝章，确保记录本完整真实，无部分页码无印章的情况。

（3）人居环境整治措施不够有力。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消防安全隐患得到显著消除。已联合街道安全办对电线私拉、易燃品堆放以及无牌无证小型加工厂等问题进行了专项检查和整改，取缔了孙屋小组内的违规加工厂仓库，有效消除了安全隐患。

（4）统筹谋划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思路不宽。

整改落实情况：拓展集体经济发展模式。一是通过“三资清理”工作，闲置土地资源得到通过多种途径利用起来，对相关闲置土地正尝试招商引资，与相关开发商沟通，促进了村集体经济收入。二是村小组干部经过培训和学习，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主动作为意识增强，开始探索适合本村实际的新发展模式。

（5）“三资”监管工作不扎实。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加强“三资”监管。一是已全面完成村小组“三资”摸排，补录了缺失的土地登记信息，并复查了其他登记内容，确保信息准确无误。二是有专人进行

数据复核，纠正了清产核资报表中的异常和疑点。三是已启用“银农直连”功能，强化了对村小组收支的监管，有效提升了“三资”监管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6）推进股份制改革不彻底。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根据实际经济情况，结合换届选举，对村小组章程中经济审批权限进行修订，确保审批流程更合理。村小组按照股份制章程运作，逐步替换原有户代表会议决定方式，采用更公正透明的股份制分配机制。二是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进行完善。积极学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针对“外嫁女”分配问题，在村委会的指导下，村小组已提高认识，即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不得取消成员身份。

（7）财经制度执行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已联同淡水街道结算中心共同指导，规范报销手续。一是报销手续完善，含人员名单、误餐日期及事由，经会计、负责人等签字确认。二是日记账登记规范，自2024年10月起，设立专门日记账和银行账，避免跳行隔页。三是加强小组干部财务培训，增设村委会审核环节，确保交账前审核。

（8）资金管理不合规。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坐收坐支行为得到根本纠正。按照纪检部门要求，对涉及坐收坐支的村小组长进行了处分通报，

并禁止村小组直接以现金形式分红。目前，大埔片区九个村小组的分红均通过对公账户操作，确保了资金的安全与合规性。二是现金使用管理更加规范。依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限制现金一次性支出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同时结合“银农直联”工作，加强了资金管理，确保了资金流向的清晰可追溯。

（9）集体经济收益管理不合规、分配欠科学。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收益分配得到科学优化。通过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益公积金的提取比例与用途，确保村集体收益在分配时优先提取公益公积金，用于支持村集体公益事业的发展。二是孙屋小组已按要求刻制了发票专用章，正向区税务局申请办理税务登记。三是资金管理效率与安全性提高，结合“银农直联”工作，逐步实现了收益分配的电子化、透明化，提高了资金管理的效率与安全性，有效防止了资金滥用和流失的情况。

（10）未及时对到期合同进行清理。

整改落实情况：已对到期未执行的村企合作合同进行全面梳理了一遍，将整改提上议程，纳入长期整改计划。同时通过这一清理工作，及时盘活了原本闲置的土地资源，将其有效管理和利用起来，为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19.惠阳区淡水街道东华村立新小组落实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1）领悟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不深不透。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对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深化领悟。一是已及时补学了 2018 至 2024 年历年中央一号文件，特别是重点补全了 2019 至 2023 年的缺失内容。通过补学，党员干部们全面掌握了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增强了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的自觉性。二是召开村务工作会议，组织村组干部学习乡村振兴战略及“百千万工程”，为服务农业农村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整改行动不仅弥补了学习短板，还促进了党组织内部和村组干部的团结协作和学习氛围，确保了中央精神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2）发挥民主议事监督作用不够充分。

整改落实情况：已进一步规范民主议事管理。一是村民议事专用记录本得到规范管理，记录内容详尽，重要事项的表决内容和户代表意见签名均在同一页记录，避免了分页记录带来的信息割裂。二是按规定加盖骑缝章，确保记录本完整真实，无部分页码无印章的情况。

（3）统筹谋划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思路不宽。

整改落实情况：拓展集体经济发展模式。一是通过“三资清理”工作，闲置土地资源得到通过多种途径利用起来，对相关闲置土地正尝试招商引资，与相关开发商沟通，促进了村集体经济收入。二是村小组干部经过培训和学习，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主动作为意识增强，开始探索适合本

村实际的新发展模式。

（4）“三资”监管工作不扎实。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加强“三资”监管。一是已全面完成村小组“三资”摸排，补录了缺失的土地登记信息，并复查了其他登记内容，确保信息准确无误。二是有专人进行数据复核，纠正了清产核资报表中的异常和疑点。三是已启用“银农直连”功能，强化了对村小组收支的监管，有效提升了“三资”监管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5）推进股份制改革不彻底。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根据实际经济情况，结合换届选举，对村小组章程中经济审批权限进行修订，确保审批流程更合理。村小组按照股份制章程运作，逐步替换原有户代表会议决定方式，采用更公正透明的股份制分配机制。二是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进行完善。积极学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针对“外嫁女”分配问题，在村委会的指导下，村小组已提高认识，即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不得取消成员身份。

（6）财经制度执行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已联同淡水街道结算中心共同指导，规范报销手续。一是报销手续完善，含人员名单、误餐日期及事由，经会计、负责人等签字确认。二是日记账登记规范，自2024年10月起，设立专门日记账和银行账，避免跳行隔

页。三是加强小组干部财务培训，增设村委会审核环节，确保交账前审核。

（7）资金管理不合规。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账外账的情况得到根本纠正。按照纪检部门要求，对涉及的村小组长进行了处分通报。目前，相关资金按照程序处理，确保了资金的安全与合规性。二是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同时结合“银农直联”工作，加强了资金管理，确保了资金流向的清晰可追溯。

（8）集体经济收益管理不合规、分配欠科学。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收益分配得到科学优化。通过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益公积金的提取比例与用途，确保村集体收益在分配时优先提取公益公积金，用于支持村集体公益事业的发展。二是资金管理效率与安全性提高，结合“银农直联”工作，逐步实现了收益分配的电子化、透明化，提高了资金管理的效率与安全性，有效防止了资金滥用和流失的情况。

（9）在意向合作合同中违规处置资产。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结合“三资清理”工作，对合同进行了全面梳理，并识别出违规条款。二是通过听取法治副主任意见及与合作方协商，意向合作合同中的违规条款进行了详细梳理，并充分听取了法治副主任的法律意见，对意向合作合同进行了相应修改，纳入长期整改计划，确保了合作

内容的合法合规性。目前，正协商解除原合同，重新按要求重签。

（10）未及时对到期合同进行清理。

整改落实情况：已对到期未执行的村企合作合同进行全面梳理了一遍，将整改提上议程，纳入长期整改计划。同时通过这一清理工作，及时盘活了原本闲置的土地资源，将其有效管理和利用起来，为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20.惠阳区淡水街道东华村石古坳小组落实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1）领悟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不深不透。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对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深化领悟。一是已及时补学了2018至2024年历年中央一号文件，特别是重点补全了2019至2023年的缺失内容。通过补学，党员干部们全面掌握了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增强了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的自觉性。二是召开村务工作会议，组织村组干部学习乡村振兴战略及“百千万工程”，为服务农业农村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整改行动不仅弥补了学习短板，还促进了党组织内部和村组干部的团结协作和学习氛围，确保了中央精神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2）发挥民主议事监督作用不够充分。

整改落实情况：已进一步规范民主议事管理。一是村民议事专用记录本得到规范管理，记录内容详尽，重要事项的

表决内容和户代表意见签名均在同一页记录，避免了分页记录带来的信息割裂。二是按规定加盖骑缝章，确保记录本完整真实，无部分页码无印章的情况。

（3）统筹谋划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思路不宽。

整改落实情况：拓展集体经济发展模式。一是通过“三资清理”工作，闲置土地资源得到通过多种途径利用起来，对相关闲置土地正尝试招商引资，与相关开发商沟通，促进了村集体经济收入。二是村小组干部经过培训和学习，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主动作为意识增强，开始探索适合本村实际的新发展模式。

（4）“三资”监管工作不扎实。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加强“三资”监管。一是已全面完成村小组“三资”摸排，补录了缺失的土地登记信息，并复查了其他登记内容，确保信息准确无误。二是有专人进行数据复核，纠正了清产核资报表中的异常和疑点。三是已启用“银农直连”功能，强化了对村小组收支的监管，有效提升了“三资”监管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5）推进股份制改革不彻底。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根据实际经济情况，结合换届选举，对村小组章程中经济审批权限进行修订，确保审批流程更合理。村小组按照股份制章程运作，逐步替换原有户代表会议决定方式，采用更公正透明的股份制分配机制。二是对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进行完善。积极学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针对“外嫁女”分配问题，在村委会的指导下，村小组已提高认识，即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不得取消成员身份。

（6）财经制度执行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已联同淡水街道结算中心共同指导，规范报销手续。一是报销手续完善，含人员名单、误餐日期及事由，经会计、负责人等签字确认。二是日记账登记规范，自2024年10月起，设立专门日记账和银行账，避免跳行隔页。三是加强小组干部财务培训，增设村委会审核环节，确保交账前审核。

（7）资金管理不合规。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坐收坐支行为得到根本纠正。按照纪检部门要求，对涉及坐收坐支的村小组长进行了处分通报，并禁止村小组直接以现金形式分红。目前，大埔片区九个村小组的分红均通过对公账户操作，确保了资金的安全与合规性。二是现金使用管理更加规范。依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限制现金一次性支出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同时结合“银农直联”工作，加强了资金管理，确保了资金流向的清晰可追溯。

（8）集体经济收益管理不合规、分配欠科学。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收益分配得到科学优化。通过制定

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益公积金的提取比例与用途，确保村集体收益在分配时优先提取公益公积金，用于支持村集体公益事业的发展。二是资金管理效率与安全性提高，结合“银农直联”工作，逐步实现了收益分配的电子化、透明化，提高了资金管理的效率与安全性，有效防止了资金滥用和流失的情况。

（9）未及时对到期合同进行清理。

整改落实情况：已对到期未执行的村企合作合同进行全面梳理了一遍，纳入长期整改计划。目前，石古坳小组整改工作，尚未取得实际、有效的进展，鉴于此，我村已向街道办报告，请求街道办给予关注及指导，以有效推动石古坳村小组加快整改步伐。

21.惠阳区淡水街道东华村船湖小组落实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1）发挥民主议事监督作用不够充分。

整改落实情况：已进一步规范民主议事管理。一是村民议事专用记录本得到规范管理，记录内容详尽，重要事项的表决内容和户代表意见签名均在同一页记录，避免了分页记录带来的信息割裂。二是按规定加盖骑缝章，确保记录本完整真实，无部分页码无印章的情况。

（2）“三资”监管工作不扎实。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加强“三资”监管。一是已全面

完成村小组“三资”摸排。二是有专人进行数据复核，纠正了清产核资报表中的异常和疑点。三是已启用“银农直连”功能，强化了对村小组收支的监管，有效提升了“三资”监管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3）推进股份制改革不彻底。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根据实际经济情况，结合换届选举，对村小组章程中经济审批权限进行修订，确保审批流程更合理。村小组按照股份制章程运作，逐步替换原有户代表会议决定方式，采用更公正透明的股份制分配机制。二是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进行完善。积极学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针对“外嫁女”分配问题，在村委会的指导下，村小组已提高认识，即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不得取消成员身份。

（4）财经制度执行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已联同淡水街道结算中心共同指导，规范报销手续。一是报销手续完善，含人员名单、误餐日期及事由，经会计、负责人等签字确认。二是日记账登记规范，自2024年10月起，设立专门日记账和银行账，避免跳行隔页。三是加强小组干部财务培训，增设村委会审核环节，确保交账前审核。

22.惠阳区淡水街道东华村下戴小组落实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1）领悟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不深不透。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对中央关于农业农村领域的有关精神深化领悟。一是已及时补学了 2018 至 2024 年历年中央一号文件，特别是重点补全了 2019 至 2023 年的缺失内容。通过补学，党员干部们全面掌握了中央关于农村工作的决策部署，增强了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的自觉性。二是召开村务工作会议，组织村组干部学习乡村振兴战略及“百千万工程”，为服务农业农村工作提供了有力保障。整改行动不仅弥补了学习短板，还促进了党组织内部和村组干部的团结协作和学习氛围，确保了中央精神在基层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2）发挥民主议事监督作用不够充分。

整改落实情况：已进一步规范民主议事管理。一是村民议事专用记录本得到规范管理，记录内容详尽，重要事项的表决内容和户代表意见签名均在同一页记录，避免了分页记录带来的信息割裂。二是按规定加盖骑缝章，确保记录本完整真实，无部分页码无印章的情况。

（3）“三资”监管工作不扎实。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加强“三资”监管。一是已全面完成村小组“三资”摸排，补录了缺失的土地登记信息，并复查了其他登记内容，确保信息准确无误。二是有专人进行数据复核，纠正了清产核资报表中的异常和疑点。三是已启用“银农直连”功能，强化了对村小组收支的监管，有效提

升了“三资”监管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4）推进股份制改革不彻底。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根据实际经济情况，结合换届选举，对村小组章程中经济审批权限进行修订，确保审批流程更合理。村小组按照股份制章程运作，逐步替换原有户代表会议决定方式，采用更公正透明的股份制分配机制。二是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进行完善。积极学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针对“外嫁女”分配问题，在村委会的指导下，村小组已提高认识，即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不得取消成员身份。

（5）财经制度执行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已联同淡水街道结算中心共同指导，规范报销手续。一是报销手续完善，含人员名单、误餐日期及事由，经会计、负责人等签字确认。二是日记账登记规范，自2024年10月起，设立专门日记账和银行账，避免跳行隔页。三是加强小组干部财务培训，增设村委会审核环节，确保交账前审核。

（6）资金管理不合规。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针对下戴村小组保证金退还超时问题，已迅速整改，并在规定时间内全额退还保证金给未中标人员。为防止类似事件重演，已全面梳理并优化保证金管理制度，承诺以后按照农村产权交易中心规定的时间内退还保

证金，确保制度执行到位。二是现金使用管理更加规范。依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执行，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限制现金一次性支出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同时结合“银农直联”工作，加强了资金管理，确保了资金流向的清晰可追溯。

（7）集体经济收益管理不合规、分配欠科学。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收益分配得到科学优化。通过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公益公积金的提取比例与用途，确保村集体收益在分配时优先提取公益公积金，用于支持村集体公益事业的发展。二是资金管理效率与安全性提高，结合“银农直联”工作，逐步实现了收益分配的电子化、透明化，提高了资金管理的效率与安全性，有效防止了资金滥用和流失的情况。

23.惠阳区淡水街道东华村下围小组落实集中整改进展情况

（1）发挥民主议事监督作用不够充分。

整改落实情况：已进一步规范民主议事管理。一是村民议事专用记录本得到规范管理，记录内容详尽，重要事项的表决内容和户代表意见签名均在同一页记录，避免了分页记录带来的信息割裂。二是按规定加盖骑缝章，确保记录本完整真实，无部分页码无印章的情况。

（2）统筹谋划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的思路不宽。

整改落实情况：拓展集体经济发展模式。一是通过“三资清理”工作，闲置土地资源得到通过多种途径利用起来，下围小组对亚公顶附近 25000 平方米和古屋位置 10000 平方米的两留用地积极开展清理工作。亚公顶附近 25000 平方米的留用地被定性为林地，暂无法利用，目前正在争取将申请重新调整土地性质。目前，下围小组 10000 平方米整改工作，尚未取得实际、有效的进展，鉴于此，我村已向街道办报告，请求街道办给予关注及指导，以有效推动下围村小组加快整改步伐。二是村小组干部经过培训和学习，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主动作为意识增强，开始探索适合本村实际的新发展模式。

（3）“三资”监管工作不扎实。

整改落实情况：已全面加强“三资”监管。一是已全面完成村小组“三资”摸排，补录了缺失的土地登记信息，并复查了其他登记内容，确保信息准确无误。二是有专人进行数据复核，纠正了清产核资报表中的异常和疑点。三是已启用“银农直连”功能，强化了对村小组收支的监管，有效提升了“三资”监管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4）推进股份制改革不彻底。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根据实际经济情况，结合换届选举，对村小组章程中经济审批权限进行修订，确保审批流程更合理。村小组按照股份制章程运作，逐步替换原有户代表

会议决定方式，采用更公正透明的股份制分配机制。二是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份制改革进行完善。积极学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针对“外嫁女”分配问题，在村委会的指导下，村小组已提高认识，即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结婚，未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不得取消成员身份。

（5）财经制度执行不到位。

整改落实情况：已联同淡水街道结算中心共同指导，规范报销手续。一是已组织财务人员就下围村小组账实不符一事开展核查，经整改，已及时更正，做到账实相符。二是规范报销手续完善，含人员名单、误餐日期及事由，经会计、负责人等签字确认。三是日记账登记规范，自2024年10月起，设立专门日记账和银行账，避免跳行隔页。四是加强小组干部财务培训，增设村委会审核环节，确保交账前审核。

（6）合作涉及用地不合规。

整改落实情况：一是已停止办理不符合规定的所有用地手续。二是违规用地情况得到全面摸排与整改。通过全面摸排涉及敏感区域的违规用地，确保了土地的合规使用。三是通过加强学习相关制度和规定，逐步规范了土地转让与合作程序，确保了合作项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目前，下围小组整改工作，尚未取得实际、有效的进展，鉴于此，我村已向街道办报告，请求街道办给予关注及指导，以有效推动下围村小组加快整改步伐。

（7）未及时对到期合同进行清理。

整改落实情况：已对到期未执行的村企合作合同进行全面梳理了一遍，纳入长期整改计划。目前，下围小组整改工作，尚未取得实际、有效的进展，鉴于此，我村已向街道办报告，请求街道办给予关注及指导，以有效推动下围村小组加快整改步伐。

（五）东华村在履行对下辖小组监管工作中存在问题的集中整改情况

关于《东华村在履行对下辖小组监管工作中存在问题的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所反馈的全部问题和涉及的整改具体内容，在第一项至第四项中已进行了详细阐述。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集中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 0752-3352609；
邮政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街道万庄路43号东华村民委员会；
电子邮箱：1095515068@qq.com。

中共惠阳区淡水街道东华村总支部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